

保安服務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護衛服務」職能範疇

名稱	處理火警事故
編號	107741L2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負責執行護衛服務的前線保安人員。它包括了按既定政策、程序及指引及應變計劃，採取適當和迅速的行動處理火警事故，達到預期結果的能力。
級別	2
學分	2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對處理火警事故須具備的知識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熟悉實體環境及防火措施 ● 熟悉消防指令 ● 熟悉諸如滅火器等消防設備的功能及操作 ● 熟悉與消防安全相關的政策、程序及指引及應變計劃 ● 熟悉與消防安全相關系統，設備及裝置的運作 ● 具備與人溝通及相處的技巧 ● 具備溝通技巧，能夠清楚及準確地匯報事故 ● 擁有能清晰及準確地記錄資訊及活動的文書技巧 <p>2. 處理火警事故</p> <p>能夠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穿著指定的制服，身份名牌及個人防護裝備等 ● 依從主管和 / 或保安控制中心有關要執行的職務的目標和預期結果的指示 ● 在每個階段均保持與保安控制中心和 / 或主管的密切溝通 ● 接既定的政策，程序及指引，針對處理火警事故採取適當和迅速的行動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確定火警的性質及嚴重程度 ○ 有需要時啟動火警鐘 ○ 向保安控制中心和 / 或主管匯報並尋求協助或後備支援 ○ 如果保安控制中心沒做的話，撥打 999 通知政府緊急服務（如：警察，消防和救護車服務） ○ 在安全情況下採取行動對抗火警 ○ 必要時疏散火警現場及附近的人士 ○ 如已宣布緊急疏散，按消防指令的規定行事 ○ 通過廣播系統按預先規劃的區域有秩序地疏散 ○ 檢查每樓層確保人員已妥善疏散 ○ 為需要特別協助的人士提供支援 ○ 疏散後，如發現任何下落不明的人士，立即向緊急服務人員報告 ○ 協助政府緊急服務人員的工作 ○ 設置適當的警戒線維持場地的保安，並執行相關區域的出入口管制 ● 在政府緊急部門宣布現場可重新安全使用，並接到保安控制中心和 / 或主管的指示後，移除警戒線 / 出入口管制措施正確及安全地操作相關系統，設備及裝置 ● 記錄並匯報觀察到的所有不規則 / 異常活動或情況

保安服務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護衛服務」職能範疇
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以禮貌及尊重的態度待人• 妥善記錄所有活動及事故• 清楚及準確地匯報需要管理層注意的事故及問題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按既定政策、程序及指引，採取適當和迅速的行動來處理火警事故；及• 對受保護場地的安全及保護作出貢獻。
備註	